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1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1年11月2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闵平强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 1、公司授予首期股票期权(2011年)的激励对象中,首次授予对象朱秋平 先生(原任公司总工程师)、预留激励对象张洁女士(原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因个人原因已辞职。 经核查,符合实际情况。
- 2、公司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51人,上述首次授予对象朱秋平 先生辞职后,本次公司实际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50人。经核查,公司 实际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50人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首期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修正版)》中明确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 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2011年11月5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11 月 23 日

